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的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真空离心浓缩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吉艾姆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895万元，资产总额为89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全域温界干燥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富睿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手性化合物浓度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动迈世纪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8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固体发酵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保兴赛斯制药装备（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64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